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 及司法解释全书

增 补 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群众出版社

D920.9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 及司法解释全书

(增补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群众出版社

200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全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2.7

ISBN 7-5014-2733-X

I . 中... II . 全... III . ①法律 - 汇编 - 中国②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117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 及司法解释全书 (增补本)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9.375 印张 701 千字

2002 年 7 月第 1 版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5014-2733-X/D·1283 定价:34.00 元

出版说明

一、本书由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负责起草、参与立法研究的同志组织编辑，最后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

二、本书是 2001 年 9 月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全书》的增补本，收录了 2001 年 5 月 15 日至 2002 年 7 月 1 日期间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为了适应实践需要，将国务院关于废止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废止的司法解释也附录于后，便于大家清理失效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避免应用法律时出现差错。

三、本书适用立法、司法、行政机关、政法院校、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法律工作者、国家公务员和广大公民。

2002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8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10月27日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10月27日第二次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2001年10月27日修正)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27日)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年12月29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01年12月29日修正)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02年4月28日修正)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	(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2002年6月29日)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	(11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年4月28日)	(1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 (2001年8月31日)	(120)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02年3月15日)	(121)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02年3月15日)	(12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2002年3月15日)	(127)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 (2002年4月28日)	(128)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 (2002年4月28日)	(133)
台湾省出席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 代表分配方案(2002年4月28日)	(134)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2001年7月9日)	(139)
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2001年7月22日修订)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2001年7月27日修订)	(155)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	(173)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2001年8月2日)	(182)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	(187)
征兵工作条例(2001年9月5日修订)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上石油资源条例 (2001年9月23日修订)	(2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	
(2001年9月23日修订)	(206)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	(210)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	(214)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11月16日)	(218)
规章制定程序条例(2001年11月16日)	(223)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2001年11月23日)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1年11月26日)	(2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1年11月26日)	(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1年11月26日)	(247)
兽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订)	(256)
农药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订)	(26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年11月29日修订)	(271)
旅行社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1日修订)	(2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	(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0日)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12月11日)	(298)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1日)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2日)	(312)
法规规章备案条例(2001年12月14日)	(318)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01年12月20日)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0日)	(326)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2日)	(334)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	(341)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	(351)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	(36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	(372)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02年2月4日)	(387)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2002年2月11日)	(390)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	(393)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	(396)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3月24日修订)	(401)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4日)	(408)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2002年5月12日)	(419)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5月13日)	(432)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	(435)

第三部分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5月15日)	(44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构成嫖宿幼女罪主观上是否需要具备明知要件的解释(2001年6月4日)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6月19日)	(44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伪造、贩卖伪造的高等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刑事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年7月3日)	(4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2001年7月17日)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脱钩改制前民事责任承担问题的通知(2001年7月18日)	(4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2001年7月24日)	(45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依法适用逮捕措施有关问题的规定(2001年8月6日)	(4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2001年8月27日)	(4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8月28日)	(46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监所检察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9月3日)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若干规定 (2001年9月11日)	(468)
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2001年9月30日)	(4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有关问题的解释 (2001年9月18日)	(4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2001年12月26日)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	(4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2月25日)	(4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01年12月25日)	(4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9日)	(5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 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9日)	(5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 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年1月15日)	(5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2002年1月28日)	(5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等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1月28日)	(50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非法经营国际或港澳台地区电信业务行为 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02年2月6日)	(509)
最高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管理规定(2002年3月27日)	(50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	(5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车辆号牌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年4月10日)	(5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正在使用的油田输油管道中油品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10日)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撤销缓刑时罪犯在宣告缓刑前羁押的时间能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2002年4月10日)	(5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统筹金应当列入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问题的批复(2002年4月18日)	(51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的公安机构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其工作人员能否构成渎职侵权犯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2年4月24日)	(51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答(2002年5月20日)	(5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工业企业以机器设备等财产为抵押物与债权人签订的抵押合同的效力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18日)	(5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外国公司送达司法文书能否向其驻华代表机构送达并适用留置送达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18日)	(5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2002年6月20日)	(526)

第四部分 附 录

国务院关于废止2000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01年10月6日)	(529)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四批)(2001 年 12 月 27 日)	(571)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五批)(2002 年 3 月 6 日)	(575)
最高人民法院予以废止的 2000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	
目录(第六批)(2002 年 5 月 23 日)	(57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02 年 2 月 25 日)	(582)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惩治毁林开垦和乱占滥用林地的犯罪,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将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修改为:

“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5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 第四章 沙化土地的治理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土地沙化的预防、沙化土地的治理和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土地沙化是指因气候变化和人类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破坏、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土地沙化,是指主要因人类不合理活动所导致的天然沙漠扩张和沙质土壤上植被及覆盖物被破坏,形成流沙及沙土裸露的过程。

本法所称沙化土地,包括已经沙化的土地和具有明显沙化趋势的土地。具体范围,由国务院批准的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三条 防沙治沙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因地制宜,分步实施,坚持区域防治与重点防治相结合;

(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

(三)保护和恢复植被与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相结合;

(四)遵循生态规律,依靠科技进步;

(五)改善生态环境与帮助农牧民脱贫致富相结合;

(六)国家支持与地方自力更生相结合,政府组织与社会各界参与相结合,鼓励单位、个人承包防治;

(七)保障防沙治沙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沙治沙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和支持防沙治沙工作的开展。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保护和改善本行政区域的生态质量。

国家在沙化土地所在地区,建立政府行政领导防沙治沙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奖惩制度。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防沙治沙工作情况。

第五条 在国务院领导下,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防沙治沙工作。

国务院林业、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职责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防沙治沙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所属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

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工作。

第六条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防止该土地沙化的义务。

使用已经沙化的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治理该沙化土地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支持防沙治沙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发挥科研部门、机构在防沙治沙工作中的作用,培养防沙治沙专门技术人员,提高防沙治沙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家支持开展防沙治沙的国际合作。

第八条 在防沙治沙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保护和改善生态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重奖。

第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防沙治沙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防沙治沙意识,提高公民防沙治沙的能力。

第二章 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条 防沙治沙实行统一规划。从事防沙治沙活动,以及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循防沙治沙规划。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对遏制土地沙化扩展趋势,逐步减少沙化土地的时限、步骤、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具体实施方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农业、水利、土地、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全国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全国防沙治沙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指定的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防沙治沙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沙治沙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防沙治沙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防沙治沙规划。

第十二条 编制防沙治沙规划,应当根据沙化土地所处的地理位置、土地类型、植被状况、气候和水资源状况、土地沙化程度等自然条件及其所发挥的生态、经济功能,对沙化土地实行分类保护、综合治理和合理利用。

在规划期内不具备治理条件的以及因保护生态的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连片沙化土地,应当规划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行封禁保护。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的范围,由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沙治沙规划确定。

第十三条 防沙治沙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防沙治沙规划中确定的沙化土地用途,应当符合本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三章 土地沙化的预防

第十四条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地沙化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土地沙化监测技术规程，对沙化土地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土地沙化监测过程中，发现土地发生沙化或者沙化程度加重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止导致土地沙化的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气象干旱和沙尘暴天气进行监测、预报，发现气象干旱或者沙尘暴天气征兆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收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公布灾情预报，并组织林业、农(牧)业等有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避免或者减轻风沙危害。

第十六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防沙治沙规划，划出一定比例的土地，因地制宜地营造防风固沙林网、林带，种植多年生灌木和草本植物。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植树造林的成活率、保存率的标准和具体任务，并逐片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除了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外，不得批准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采伐。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

对林木更新困难地区已有的防风固沙林网、林带，不得批准采伐。

第十七条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被管护制度，严格保护植被，并根据需要在乡(镇)、村建立植被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

在沙化土地范围内，各类土地承包合同应当包括植被保护责任的内容。

第十八条 草原地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管理和建设，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组织农牧民建设人工草场，控制载畜量，调整牲畜结构，改良牲畜品种，推行牲畜圈养和草场轮牧，消灭草原鼠害、虫害，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和沙化。

草原实行以产草量确定载畜量的制度。由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载畜量的标准和有关规定，并逐级组织实施，明确责任，确保完成。

第十九条 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